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6/21

促进迁徙者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保护迁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世界卫生大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5 月 24 日第 61.17 号决议，以及就迁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种特别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本国，



又重申人人有资格在无任何区别的情况下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身何处，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确认国家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包括非正常移徙者的人权，

深感关切的是，数量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包括妇女和儿童，在试图跨越国际边界时丧生或受伤，其中一些人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确认各国义务保护和尊重跨越其边界者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实行边境管制和有序管理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以维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关切的是，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的措施，其中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措施，其作用形同剥夺移徙者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格，

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这特别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并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

又重申需要继续提供充分和可持续的卫生经费，以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重申须为此调动国内资源和开展国际合作，

欢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成果，

重申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¹ 承认移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认识到，人类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注意到第七届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强调，移徙者获得包括卫生服务在内的基本服务，是确保移徙者不被国际社会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定的目标排除在外的一种方式，强调必须便利移徙者利用正常移徙形式并酌情获得卫生产品、服务和条件等社会服务，这有助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繁荣，也有助于改善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个人发展前景和结果，

承认移徙者作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伙伴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需要纠正公众对移徙者和移徙问题的看法，

¹ 大会第 68/4 号决议。

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²中指出，各国应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国家卫生政策，不得歧视非公民，并应考虑非正常和正常移徙者在移徙过程各阶段的需要，国家应确保移徙者与其他国民一样，有机会且能够实际享用优质的医疗设施、物资和服务，包括加入当前医疗保险计划，

意识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又意识到移徙者获得卫生服务可能有助于降低不平等扩大的风险，确认健康可促进充分享有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请各国对报告所载建议给予适当考虑；并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3.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4. 强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可促进充分享有人权；

5. 吁请各国增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鼓励它们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促进移徙者平等获得医疗服务、疾病预防和照顾，而不受任何类型的歧视；

6. 表示关切的是，有些国家采取的立法和措施可能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

7. 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界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8.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所承担的义务，促进所有移徙者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包括采取措施：

(a)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为此目的，向有需要的移徙者提供紧急医疗和急救服务，不论其

² A/HRC/23/41。

³ A/HRC/26/35。

移民身份如何，并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提供这类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能够不受阻挠和安全地开展活动；

(b) 促进所有人获得医疗服务，制定考虑移徙者需要的卫生政策，包括考虑到可能加剧不平等现象的生理、经济、文化和语言障碍；

(c) 要求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能够方便向非正常移徙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护其人权的医护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人员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国际人权法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d) 确保不得因从事医疗活动者拒绝提供或未向移民当局提供有关其治疗对象的资料、或向无证移徙者提供医疗服务及医疗方面的援助而对其施加任何形式的处罚；

(e) 确保不得迫使从事医疗活动者履行有悖于医疗道德或旨在惠及患者的其他规则的移民职责或其他行为；

(f) 确保常常与移徙者接触的医护人员充分了解不同法律身份移徙者的权利，并且了解他们对移徙者所承担的义务；

9. 鼓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寻求技术援助并(或)与之合作，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包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利；

10.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鼓励它们为此目的在各自的任范围内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11.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任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并支持各国扩大相互间的协同作用，以加强合作与援助，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增进他们的健康权；

12.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实际的解决办法，包括查明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以增进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并继续关注让所有移徙者普遍享有人权的议题；

13. 鼓励各国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增强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年6月27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